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938,467,227 股（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78,313,280 股减去公司回购股份 39,846,0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 元（含税）。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28,154,016.81 元÷978,313,280 股=0.028778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即按公司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028778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8778 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9,846,053.00 股后 938,467,22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28,154,016.81 元=938,467,227 股×0.03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

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28778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28778 元/股=28,154,016.81 元÷978,313,280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8778 元/股。

##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573 | 施延军             |
| 2  | 00*****000 | 薛长煌             |
| 3  | 08*****238 |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4  | 06*****166 |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5  | 06*****646 | 施雄鹰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

咨询联系人：张利丹

咨询电话：0579-82262717

传真电话：0579-82262717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